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昀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834

電子信箱：jamie05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4000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00920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9209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09209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920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
第八點及第十點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5日府授主二字第1140020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
第八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